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129號

原　　告　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良

被　　告　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